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揭府公〔2024〕1 号)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功能区部分市级行政职权的通知

(揭府〔2024〕3 号)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24〕6 号)2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4〕7 号) 32

【人事任免】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文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4〕2 号)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钟李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4〕3 号)4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揭府公〔202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揭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附件

揭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揭阳市区（榕城区、揭东区）	1	8.80	3.52	40%	5.28	60%	新兴街道（东湖工业公司、东郊社区、上义社区、下义社区、新兴南社区、河南路社区、兴东社区、义和路北社区、义和路南社区）； 西马街道（西郊社区、滘墘社区、仙滘社区、西门社区、西关社区、新风社区、北市社区）； 榕华街道（港墘社区、埔上社区、西头社区、巷畔社区、北门社区、进贤社区、进安社区、天福社区、进东社区、丹凤社区、凤港村）；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南门社区、东门社区、永革社区）； 东升街道（莲花社区、华诚社区、东泮村、沟口村、龙石村、沙港村、望龙头村、新河村）；市农科所； 东兴街道（马牙社区、岐南社区、淡玉社区、淡浦村、埔上村、凤潮村、沟尾村、卢前村、人家头村、仁港村、义河村、玉浦村）； 东阳街道（东阳社区、东山村、尖石村、蓝和村、岐宁村、岐山村、砂松村、山东围村、新林村、新苏村、新阳村、营前村、玉城村）； 榕东街道（祠堂村、东南村、东乡村、凤林村、后畔乡村、厚宅村、旧寨村、炉头村、梅兜村、南厝村、彭林村、双彭村、西陈村、西林村、钟厝洋村）； 溪南街道（顶乡村、东寨村、后石村、联光村、龙飞村、前光村、仁辉村、西寨村、新联村）； 渔湖街道（渔湖社区、福田村、港口村、和美村、仁和村、仙阳村、阳美村、渔光村、渔江村、长美村、中联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京冈街道（陈厝村、胡厝村、京北村、京南村、林厝村、下路村、新路村、新王村、余厝村）； 凤美街道（东升村、凤联村、广美村、广南村、陇上村、塘埔村、团友村）； 仙桥街道（永安社区、槎桥村、顶六村、高湖村、桂南村、湖南村、篮兜村、录宜村、美东村、美西村、淇美村、山前村、屯埔村、西岐村、下六村、永东村） 梅云街道（梅云社区、伯劳村、潮东村、潮下村、大围村、大西村、何厝村、厚洋村、奎地村、梅畔村、内畔村、群光村、群英村、石头村、双梧村、汤前村、夏桥村、新乡村、云光村、竹林村）； 磐东街道（北河村、城南村、城西村、沟美村、河中村、富经桥村、南河村、阳美村、浦东村、乔东村、乔南村、乔西村、潭角村、溪墘村、下寨村、肇沟村）； 曲溪街道（曲溪社区、城西社区、城东社区、陈寮村、缶灶村、港美村、港畔村、揭阳糖厂、揭阳有色冶金机械厂、旧坑村、龙砂村、陇埔村、路篦村、蟠龙村、三友村、上围村、圩埔村、五堆村、新篦村、云南村、寨二村、寨一村、诸美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2	8.00	3.20	40%	4.80	60%	锡场镇（军埔村、锡场社区、大寮村、东仓村、华清村、江滨村、石洋村、潭蔡村、潭王村、锡场镇林场、锡东村、锡西村、锡中村、新置寨村）； 霖磐镇（德北村、德南村、德中村、东风村、东洲村、桂东村、桂西村、联东村、联西村、南塘村、西龙村）； 月城镇（赤岸村、德东村、篮头村、寮东村、刘畔村、棉洋村、双河村、松山村、西河村、西湖村、新围村、玉步头村、月南村、月城寨内村）； 砲台镇（丰溪村、浮岗村、龙头村、南潮村、砲台社区、埔仔村、青溪村、石牌村、塘边村、桃山村、下陇村、新市村）； 地都镇（大莲村、大瑶村、地都青年农场、地都镇果林场、枫美村、凤鸣村、光裕村、红岗村、华美村、蛟龙村、军民村、南陇村、埔尾村、钱后村、钱前村、钱前村与钱后村共有、青屿村、石港村、石头村、双港村、塔岗村、土尾村、乌美村、西坑麻风医院、溪明村、下成村、仙埔村）； 登岗镇（安乐村、登岗村、沟边村、光明村、黄西村、彭厝村、埔上村、浦口村、仁美村、三坑村、西淇村、许厝村、洋淇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3	7.00	2.80	40%	4.20	60%	云路镇（云新村、宝山果林场、北洋村、东后村、古湖村、洪住村、军田村、老桃村、陇上村、梅坛村、棋盘村、田东村、翁洋村、西洋村、下径村、象岗村、新桃村、永和村、月浦村、云七村、赵埔村、中夏村）； 玉滘镇（玉滘社区、半洋村、池渡村、大滘村、东径茶场、东面村、凤美村、尖山村、桥头村、饶美村、谢坑村、新寨村、玉滘镇菓林场）； 埔田镇（竹山村、庵后村、车田村、湖下村、金东岭村、老岭村、老龙村、荖洋村、莲花心村、刘厝寨村、马硕村、南湖村、牌边村、埔田村、埔田镇赤山林场、埔田镇林场、饶平村、溪南山村、新岭村、新龙村、长岭村、禔祥坑村）； 新亨镇（新亨社区、白石村、北良村、揭东区林场、揭东区林科所、楼下村、坪埔村、青山农场、秋江村、硕和村、硕联村、硕榕村、五房村、下坝村、仙美村、新亨镇林场、新亨镇水电站、新西河水库、溢溪村、英花村）； 白塔镇（白塔镇第二果林场、白塔镇果林场、宝联村、古塘村、广和村、广联村、红坡村、花坑村、金钩村、霖田村、马坑村、瑞联村、塔北村、塔东村、塔南村、塔西村、桐联村、桐和村、新村村、玉塔社区、元联村）； 桂岭镇（柏旺村、赤步村、大岭村、东升村、风光村、福岗村、港尾村、健豪村、客洞村、联新村、岭丰村、龙岭村、鸟围村、围头村、玉白村、玉步村）；飞地在埔田镇范围内的曲溪镇林场； 玉湖镇（玉联村、玉联村、北坑村、大坑村、东寮村、汾水村、浮山村、姑山村、观音山村、洪厝埔村、湖岗村、金山林场、林厝村、马料堂村、坪上村、吴厝村、下坡村、新寮村、洋边村、玉牌村、詹厝村、郑厝村）； 龙尾镇（东湖村、高明村、河坑村、龙尾镇果林场、龙珠村、美联村、三十岭农场、石坑村、四联村、新丰村、珠坑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普宁市	1	8.80	3.52	40%	5.28	60%	流沙东街道（北山村、大华溪村、大林社区、斗文村、浮江寮村、郭厝寮村、湖东村、华溪村、六斗埔村、上塘村、溪尾村、溪心村、新安村、新坛村、秀陇村）； 流沙西街道（赤水村、南山农场、南山社区、平湖村、前蔡村、赵厝寮村）； 流沙南街道（东埔村、光草洋村、和美邻村、后坛社区、军屯村、里宅社区、马栅村、石泉美村、泗竹埔村、泗竹仔村、香员坑村）； 流沙北街道（白沙陇村、大扬美村、南园村、西陇村、小扬美村、新寨村）； 池尾街道（寒妈农场、东山村、多年山村、高埕村、高明村、贵政山村、合浦村、华市村、林青村、山湖村、上寮村、上耘村、松柏岭村、塔丰村、塘边村、西清村、新丰村、新寮村、长岭口村、钟潭村）； 大南山街道（白马村、陂沟村、大南山林场、三坑农场、大南山乌丰农场、和美村、华岭村、灰寨村、枋头寮村、茅坪村、山后池村、什石洋村、田坪村、锡坑村、下涵村、新村、新六村、新宁村、益岭村、圆山村、樟树坪村）； 燎原街道（大员村、光南村、果陇村、燎原镇乌石农场、泥沟村、埔上寮村、四岭头村、乌石村、夏地村、渔老村、渔新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2	7.00	2.80	40%	4.20	60%	占陇镇（陂头村、北门村、定厝寮村、东西南村、浮屿村、洪厝寮村、华林村、交丙坛村、旧地村、练江村、林厝寮村、六营村、龙秋村、朴兜村、埔栅村、桥柱新寮村、杉铺村、石港村、四德村、西楼村、西社双溪村、西社西湖村、西社西南村、西社溪东村、西社新北村、西社新考村、西社新乡村、下村村、下陇村、下寨村、延长埔村、玉溪村、占陈村、占梨村、占苏村、占杨村、志古寮村）； 军埠镇（笔架山村、大长陇村、何厝围村、军老村、军新村、莲坛村、陇头东桂村、陇头浮洋村、陇头后楼村、陇头山家村、陇头新南村、三坛村、石桥头村、树脚村、新厝村）； 下架山镇（安溪村、白沙溪村、百吉岭村、陂老村、陂新村、多年村、高明村、古山村、和寮村、横溪村、虎岗山村、蛟池村、葵岭村、老堆柄村、老南湖村、南城村、倪厝乡村、上西埔村、石盘村、双丰村、水供塘村、汤坑村、涂坑村、碗仔村、西山村、下西埔村、咸寮村、新光村、新南湖村、长沟围村、长坛村、中央埔村）； 南径镇（白石村、碧屿村、车厝围村、大陇村、大埔寮村、东岗寮村、横山头村、横山尾村、林内村、龙门村、陇华村、磨坑村、南径村、平洋山村、青洋村、青洋山村、神山村、四睦村、田南村、圩脚村）； 麒麟镇（蔡口村、苍豪村、潮围村、陈洞村、大寮村、堆下村、发坑村、高明村、后山村、江头村、径水村、南陂村、南陇村、奇美村、水寨村、新溪村、姚厝围村、月屿村、樟岗村）； 洪阳镇（宝镜院村、北村村、东村村、枫安村、富袋村、沟边村、古份村、龟背村、和安村、洪山村、后坑村、后山村、厚田村、金丰村、崑安村、林惠山村、马湖村、马南山村、鸣岗村、南村村、岐岗村、前山村、钱湖村、坵塘村、上寨村、水吼村、水龙寨村、乌犁村、西村村、仙步村、新安村、雨堂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赤岗镇（陈厝寨村、赤岗山村、赤过鸟村、东华屿村、后湖村、埔下村、青屿村、上洞村、双枝山村、五福屿村、西林村、仙洞村、杏芝围村、张厝寨村、彰宁村）； 南溪镇（宝鸭村、北溪村、潮尾村、陈畔村、大陇村、登峰村、典郭村、典詹村、东二村、东洋村、东一村、郭畔村、后寨村、加兴村、金滘村、篮兜村、老斗村、老方村、林尚书村、南溪村、平定桥村、平苏村、平薛村、前寨村、三福村、仕林村、市上村、下尾王村、下尾张村、新斗村、新方村、新桥村、新溪村、新兴村、扬美村、沂湖村、玉滘村、玉山头村、玉竹港村、钟堂村）； 广太镇（潮来港村、大寮村、多年埔村、冯厝村、富儿村、古岭村、广新村、河田村、湖内村、黄芽山村、黄叶村、交北村、交南村、金狮池村、绵远村、平宝山村、仁美村、山后村、山前村、石潭村、寨山头村）； 大坝镇（白坑村、半径村、陂乌村、大坝村、英歌山农场、顶深水村、杜香寮村、富美岭村、横山村、葫芦地村、湖美村、华东村、九江村、老东坑村、粮田村、马厝宅村、平林村、山顶村、上村村、社前村、太兴村、铁山洋村、仙耘村、新东坑村、新锡村、月窟村、寨河村）； 梅塘镇（安仁村、大东山村、大宅村、高埔村、瓜园村、景光村、内丰村、内光村、内联村、桥光村、社山村、石乌村、双湖村、泗坑村、田丰村、涂洋村、西山村、溪南村、溪桥村、新光村、新民村、远光村、长美村）； 里湖镇（庵埔村、白水礲村、池美村、富美村、和平村、河头村、冷美村、龙兴村、麻园村、蓬和村、七贤村、松溪村、汤头村、田厝寨村、田中村、新池内村、新松村、圆潭村、宅营村、寨洋村、竹林村、竹头村、古岭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3	5.20	2.08	40%	3.12	60%	云落镇（崩坎村、石示坑村、大池村、古安村、红光村、红饶村、后陂村、湖寨村、九岭村、榕树埔村、田心村、五斗村、下埔寮村、新星村、洋角村、云楼村、云落村、中央寨村）； 梅林镇（边角村、边埔村、边上村、边潭村、边围村、再头村、大高田村、大廖村、大岭下村、东门村、丰田村、凤池村、高田村、桂嶂村、华寮村、黄割田村、尖石村、涧头村、军田村、犁头凸村、隆营村、毛岭村、梅光村、梅林镇果林场、梅林镇头金石药场、南阳村、埔尾村、青潭村、上楼村、松楼村、松阳村、岁余坑村、西门村、溪头村、新楼村、新梅村、永兰村、中段村）； 高埔镇（大星村、福田村、高车村、高埔村、高埔镇毛岭农场、高埔镇阴山径林场、葵坑村、龙堀村、罗心田村、梅星村、南营村、坪上村、山下村、社径村、头寮村、下营村、新圩村、月塘村）； 大坪镇（大坪村、甲湖村、龙坑村、埔岭村、埔心村、稔尾村、三溪坝村、善德村、塘唇村、新福村、新竹村、粘田村）； 船埔镇（庵内村、半溪村、宝樟村、毕石村、船埔村、大福村、大洋村、告陂村、古坑村、河坑村、红足村、黄沙村、吉告村、坑尾村、坑圆村、利坑村、两坑村、梅田村、埔仔村、青潭村、深水村、天青村、西溪村、蓆草湖村、新联村、鸭母寮村、永光村、樟树村）； 后溪乡（半径村、坑楼村、矿坑村、平洋村、埔楼村、圆明村）； 大坪农场（大坪尾村、凉亭村、石镜美村、桐树下村）； 马鞍山农场（汉塘村、里仁潭村、落湖坝村、马鞍山村、泰盘村、谢家洋村、新圩村）； 大池农场（大池村、福新村、柑园村、金钟村、军坡村、老丰村、埔光村、新星村）； 普侨镇（侨新社区、北輦村、茶山村、后寮村、乌犁村、新兴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惠来县	1	8.60	3.44	40%	5.16	60%	惠城镇（梅北社区、西一社区、四香村、西溪村、新乡仔村、白沙湖村、小溪村、叮美村、石古村、东安村、东郊村、墩高村、华群村、南美村、塘边村、洋美村、英内村、元春村、祚通村、杜猴寮农场、惠城镇鸡心屿果林场、惠来县四香果林场）； 华湖镇（官路村、华谢村、华陇村、东福村、溪洋村、新地村、丁田村、池畔村、坪田村、堡内村、白塔村、华宅村、祭坑村、茶铺村、犁集村、美园村、先春村）； 神泉镇（华家村、石盘村、溪东村、桃美村、横山村、前湖村、蔗埔村、赤山村、角林村、鳌头村、文昌村、金东村、华埔村、澳角村、东坑仔村、卢园村、神泉村、涂上村、图田村、红岗场、惠来县水利局（神泉镇）、神泉镇养殖场）； 东陇镇（寄陇村、东陇村、赤洲村、华房村、四凤村、钓石村、古巷村、华吴村、石洲村、北山村、苗海村、达三圩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2	7.90	3.16	40%	4.74	60%	惠城镇（盐岭村、将军湖村、山美村、后洋村、新风村、石兰口村、河田村、牛角兰村、泗竹埔村、林樟村、上林村、五福田村、大山场、石流潭水库管理处）； 仙庵镇（仙庵村、顶溪村、东埔村、四美村、西庄村、塘华村、浮山村、浮埔村、京陇村、田乾村、华园村、口埔村、锡溪村、宁寨村、点埔村、里行村、桥观村、华清村、四石村、望前村、顶溪水库管理处、金海湾国际高尔夫球会、学地水库管理处）； 靖海镇（驿后村、西山村、义湖村、南外村、东光村、葛山村、月山村、西外村、大潭村、前吴村、北星村、后湖村、沫港村、厚山村、后池村、资深村、旧厝村、坂美村、西丰村、南山村、后王村、绿洲林场）； 周田镇（前湖村、考山村、华厝村、径口村、厝坑村、黄岗村、新乡村、兴岗村、狮石村、杭美村、头径村、仙埔村、象岗村、武宁村、仙家村、青洲村、崎岌村、水磨潭水库、关门场）； 前詹镇（前詹村、仕兜村、桥头村、港寮村、后寮村、铭东村、铭西村、仙美村、塔兜村、西埔村、古杭村、新乡村、秀水里村、石峻村、詹厝田村、新陂村、沟疏村、濂西村、岛南村、赤澳村、镇麦田场、镇前征场、古杭水库、前詹镇场）； 岐石镇（坑仔村、乌石村、华清村、岐石村、林美村、览表村、和双村、前汛村、朱埔村、双湖村、南海农林场）； 隆江镇（隆江村、竹湖村、竹老村、蛟边村、象湖村、北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洋村、邦山村、史岭村、峰霞村、北溪村、岗前村、后吉村、桥埔村、凤红村、风光村、前埔村、东门村、陈陇村、井美村、西塘村、官山村、鹅豆村、山家村、海埕村、见龙村、吉清村、邦庄村、孔美村、月潭村、头寮村、尾寮村、赤泥山村、赤一村、赤二村、林沟村、隆江镇石流潭水库管理处）； 溪西镇（溪一村、溪二村、院前村、村头村、西湖村、清平村、后山村、鲁阳村、曲溪村、尖坑村、永安村、盟山村、山头村、新圩村、镇前村、军林村、溪南村、西尉村、山陇村、埔洋村、南海农林场）； 葵潭镇（葵亭村、长埔村、青陂村、三池埔村、石陂仔村、土墙墩村、土角寮村、吉镇村、门口葛村、千秋镇村、南照埔村、头屯村、溪口村、新联村、陂美村、兵营村、石田村、新光村、顶寨村、北山埔村、螃蟹村、青坑村、圆墩村、吉成村、玄武村、长春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3	7.00	2.80	40%	4.20	60%	鳌江镇（东岱村、新李村、新林村、吴畔村、溪头村、楼内村、乌坑村、高陵村、三清村、石丁村、澳下村、龙洲村、山栗村、中澳村、澳上村、虎崛村）； 东港镇（东港村、官兜村、高美村、渡头村、白坑村、长青村、月湖村、新村村、大旗村、长围村、百岭村、新寮村、圆山村、石门村、西岭肚村、芒溪林场、西岭矿场）； 东埔农场（东埔村、南湖村、石佛村、鸡岗村、乌林村、东湖管理区、惠来县水利局（东埔农场））； 侨园镇（侨东社区、侨南社区、侨西社区、侨新社区、桃园村、连城村、新厝埕村、蕉布村、詹厝葛村、华洋村、岭后村、陂乌村、深涂村、谢塘村、石洲村、西坑村、银坑村、榕树头村）； 葵潭农场（南湖村、湖美村、惠民管理区、葵峰管理区、山栗管理区、园山管理区）； 青坑林场（桃树岗村、青坑林场）
揭西县	1	8.50	3.40	40%	5.10	60%	河婆街道（北坑村、东星村、官墩村、河东村、河婆街道办、后埔村、湖洋村、客潭村、岭丰村、六一村、马头村、庙角村、庙垌村、南和村、南新村、三星村、西坑村、溪东村、溪角村、溪西村、下滩村、乡肚村、乡新村、欣堂村、新楼村、新四村）； 棉湖镇（贡山村、贡东村、新厝陂村、玉石村、鲤鱼沟村、厚埔村、湖西村、甲埔村、境潭村、考溪村、棉湖镇政府、上浦村、四乡村、下浦村、新湖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2	6.00	2.40	40%	3.60	60%	五经富镇（朝阳村、陈江村、恒星村、建二村、建一村、第一村、第二村、第三村、第四村、第五村、第六村、第七村、第八村、联和村、联南村、泮坑村、文联村、五经富镇龙颈水电厂、五经富镇苗圃场、五经富镇政府、新和村、营盘村、园潭林场、中和村）； 金和镇（杜塘村、和东村、和南村、和西村、河内村、金光村、金溪村、金新村、金园村、南山头村、南山尾村、山湖村、仙坡村）； 灰寨镇（东联村、柑坑村、河五村、后联村、后洋村、灰龙村、灰寨果林场、灰寨圩社区、金星村、老官林村、马路村、南洋村、三坝村、上角村、溪背圩村、向阳村、新官林村、新图村）； 凤江镇（赤新村、东丰村、东光村、东新村、莪萃村、凤北村、凤江镇政府、凤南村、凤西村、洪湖村、鸿江村、鸿西村、鸿新村、花寨村、阳南村、阳西村）； 京溪园镇（白石岭果场、曾大寮村、大岭下村、大鹿村、大鹿林场、甲溪村、京溪园果林场、京溪园社区、九礑村、岭溪村、美德村、上陇村、新洪村、新洪橡胶场、新联村、员墩村、长滩村）； 南山镇（北河村、北溪村、大新村、分水村、关西村、火炬村、南河村、南山村、前锋村、榕光村、上寮村、西友村、新联村）； 五云镇（宝石村、保新村、崇坑村、富厚村、京埔村、硃下村、岭新村、岭仔村、流坪村、龙江村、罗洛村、梅江村、鹏岭村、坡苏村、石陂村、双岭村、下洞村、下碓村、郑塘村、油桐林场）； 坪上镇（成全村、东南村、红旗村、湖光村、尖田村、连城村、莲花洞林场、麻竹坑林场、南联村、坪上村、坪新社区、上仓村、石峡村、四和村、四新村、潭角村、五联村、五星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村、新榕村、员东村、员西村、樟树下村）； 龙潭镇（陂尾村、北联村、菜仔园村、富光村、高田村、关山村、井田村、井下村、龙东村、龙潭镇林场、龙跃村、南福田村、泉水塘村、双龙村、汤坝村、团结村、新圩社区）； 上砂镇（红星村、活动村、径上村、径心村、联东村、联中村、社前社区、下联村、新东村、上联村）； 钱坑镇（白石村、大茶石村、顶联村、红光村、金山总场、老圩社区、南光村、埔龙尾村、钱北村、钱东村、钱南村、钱西村、月翁村、长三水村、竹园内村）； 东园镇（桃围村、玉湖村、东桥园村、联丰村、赤岩村、古福村、月湄村、炉清村、后寮村、三犁村、东联社区、东园镇果林场）； 塔头镇（保西村、大丰村、顶埔村、锦龙村、旧住村、阔西村、阔园村、龙光村、山寮村、塔头村、塔头镇大池场、塔头镇果林场、塔头镇乌头场、塔头镇石岭场、潭溪村、潭新村、新溪村、新园村）； 大溪镇（赤寨村、大东村、大光村、大岭埔村、大溪镇农科站、大溪镇鱼苗场、大溪镇政府、大园村、后洋村、金光村、金山果林场、金星村、井美村、井新村、坎头村、庆光村、新楼村、新园村、星光村、杨林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3	4.00	1.60	40%	2.40	60%	河婆街道（新村社区、新建村）； 南山镇（秤钩潭村、大北山林场、归善村、石结到村、洋梅坪村、天保堂果林场、罗京水村）； 五经富镇（新仓村、新其村、中联村、炮台林场、新安村、五新村、登岗茶场、大洋林场、龙山村）； 京溪园镇（粗坑村、孔下林场）； 五云镇（赤告村）； 上砂镇（汤輦村、上山村、上林村、龙门村、新岭村、活西村、新丰村、北湖村、美丰村、三水村、竹苏村、双丰村、古塘村）； 良田乡（岸洋村、河輦林场、河水村、河新村、金坑村、龙岭村、双水村、桐树坪村、下村村、嶂上村、中心村）

注：1. 全市不设定农用地地类调节系数；
2. 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3. 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功能区 部分市级行政职权的通知

揭府〔2024〕3 号

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扩权赋能改革，激发区域发展活力，市政府决定将2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赋予相关经济功能区行使。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和市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沟通衔接，确保相关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一、认真组织做好事项调整衔接工作。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和市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实施事项的交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职权事项授权相关信息。自交接之日起，由各区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市有关单位在交接之日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

二、市有关单位要加强监督指导。坚持“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有关单位要明确行政职权的授权范围和权责界限，确保赋权事项依法依规行使；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确保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对权限承接和运行情况的监督机制，防止出现管理脱节情况。

三、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要积极承接落实。坚持“谁行使、谁负责”的原则，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会要加强对行政职权具体承接部门的监管，进一步完善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确保行政职权行使依法依规、规范高效；要强化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对业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效能。

附件：揭阳市人民政府赋予经济功能区行使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赋予经济功能区行使的市级
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主管部门	赋权决定	备注
1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赋予揭阳高新区管委会行使	
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赋予揭阳产业园管委会、揭阳高新区管委会、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粤东新城管委会行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揭府办〔202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揭阳市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学技术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 日

揭阳市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落地落实，推动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到2026年，建成布局合理、开放高效、支撑有力的区域创新体系，自主创新能力较大幅度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国家高新区创建成功，榕江实验室建成运营发挥作用，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作用进一步增强。全市 R&D 投入强度(R&D/GDP) 达到2.0%以上；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1200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14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00家以上，其中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0家以上；全市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实现全覆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105家，累计引进扬帆计划创新创业团队16个、领军人才17名。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发挥支撑作用

1. 推动榕江实验室高水平建设。落实榕江实验室“1123”工作思路，高水平建设1个科研平台、1个检测平台，建设、运营2个中试基地，发挥“人才引进、技术服务、招商引资”3大平台作用。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完善科研场地、科研设备配套，打造高标准、高水平、高能级科研平台。推动化工材料检测平台尽快建成投入运营，服务我市绿色石化产业发展。全力推进新材料加工应用中试基地运营和新材料化工合成中试基地建设，力促一批中试项目转化落地，创新赋能绿色石化万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充分发挥榕江实验室联系各领域专家作用，持续引进科研团队和高端科研人才，深化与我市企业产学研交流合作，推动技术服务、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合作、成果转化等工作，服务地方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榕江实验室、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

2. 推动海洋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中山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探索建设海上风电协同创新中心、海洋牧场种苗创新中心、海洋装备创新中心等海洋创新平台，助推海洋产业发展。（牵头单位：惠来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3. 积极布局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发挥市产业创新联盟、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积极作用，整合推动创新要素对接产业发展，促进技术设备市场化、国产化、本地化应用，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建工业设计中心并申报省级认定，加大

对产品新款式、新质感、新功能等的开发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抓紧落地国际氢能科技创新研究院和首台（套）项目，谋划海水无淡化制氢中试基地建设，同步推进惠来县化工新材料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惠来县人民政府、揭阳高新区管委会）

（二）突出创新载体集聚功能，创建国家高新区

4. 提升高新区产业现代化水平。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深入实施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五大行动，以工业技改为抓手加快产业提质升级，大力推动产业智能化、绿色化、集约化转型，推动“2+1”主导产业和六大传统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推动升级国家高新区 GDP、R&D、高新技术企业等7项考核指标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注册企业数等9项主要指标取得较大进展，处于省级高新区升级国家高新区梯队前列。（牵头单位：揭阳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揭东区人民政府、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5. 推动创新资源向高新区集聚。支持引导高新区与绿色石化、海上风电两大产业联动发展，推动万洋科技众创城等一批项目的建设进度；谋划建设揭阳科技创新园，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创大厦—科技创新产业园”全链条高质量孵化体系；加快推动榕江实验室中试基地、揭阳国际氢能技术研究院等建设，加强科技创新交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聚焦提升平台载体，积极推进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着力打

造莞揭合作区产业平台，推动产业园区提级赋能。（牵头单位：揭阳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揭东区人民政府、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6. 做好创建服务。以新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赋能高新区发展。推进园区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产业上中下游配套完备。加强与省科技厅的联系和汇报对接，跟踪国家高新区最新考核要求，创造条件取得工信部和省科技厅对我市的支持，优化高新区展厅展示功能，及时跟进工信部工作安排，推动考核组尽快到我市考核。（牵头单位：揭阳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揭东区人民政府、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三）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7. 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积极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质量，壮大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企业为中坚力量，“专精特新”企业为引领的高水平科技型企业队伍。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计划，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培育一批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应好的“专精特新”企业。着力培育一批年产值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推动更多企业进入“广东省制造业500强”。抓好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契机，扶持发展一批竞争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8. 开展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围绕我市“8+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鼓励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市场应用导向、高校院所支撑、连接上下游的体系化、任务型、跨领域创新联合体，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围绕氢能、绿色石化和海工装备产业集群，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项目、人才引进项目，推动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攻关。推动传统产业依靠技术进步实现转型升级，促进服装、塑胶、五金等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鼓励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营造大抓技改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典型项目引领作用，带动激发企业技改创新活力，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9. 大力推进重点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动各地以新型工业化为引领，深化落实“免审即享”惠企政策和“企业联络员”制度，分类推进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以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为引领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平台；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为主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力促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作用，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工程化应用，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10.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开展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培育行动，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和标杆作用，鼓励支持

企业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投入，重点围绕绿色石化、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开展研发攻关，推动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在揭阳落地转化，着力培育一批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加快推动设立揭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为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相关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形成新质生产力

11. 支持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围绕“8+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好《揭阳市科技成果转化扶持措施》，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等方面予以扶持，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引进培育创新人才团队，为我市产业引入高端智力支持。鼓励企业主动利用高交会、华转网等成果转化平台开展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省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推动科研成果在揭落地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2. 布局建设中间性试验基地。建设若干中试和概念验证基地，强化其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和可靠性验证功能，吸引推动更多优质科技成果在我市中试和落地转化。围绕绿色石化和海上风电两大产业集群建设，推动榕江实验室新材料加工应用中试基地尽快建成运行发挥作用。谋划大南海化工合成、海水无淡化制氢中试基地建设。（牵头单位：榕江实验室，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13. 深化产学研合作。搭建产学研合作供需有效对接平台，

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创新平台、开展攻关，实施成果转化，吸纳更多外部科研成果在揭阳产业化。依托腾熙科技咨询服务公司、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揭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载体，组织科技成果对接会，多方位开展科技咨询、科技交流对接等活动，提高技术转移转化的效率和质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榕江实验室）

14. 推动孵化载体建设。结合国家高新区创建工作，抢抓榕江实验室、广工揭阳校区建设发展机遇，同步推进孵化载体建设，加快推动揭阳产业园加速器、揭阳高新区科技创新园等孵化载体建成使用；同时，充分利用莞揭对口帮扶机制，在东莞或大湾区设立反向孵化器。逐步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发挥揭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作用，整合我市创新创业资源，引进高端孵化载体资源和品牌，充分对接高校院所，引入科技规划咨询、财务、知识产权、金融创投、法务等专业服务机构，不断提升载体的孵化育成水平和运营层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揭阳高新区管委会、榕江实验室）

（五）实施科技赋能兴农，补齐城乡创新短板

15. 以科技支撑城乡产业升级。以国家、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支柱，壮大地方特色产业与主导产业。进一步完善专业镇创新体系，加快专业镇转型升级，引导当地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特色优势产业跨区域合作，按照“成熟一个、推荐一个、以申促建、典型引导”的原则做好专业

镇梯队培育和申报推荐，加快建设形成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专业镇。同时积极培养优质本土人才，鼓励和引进科研人员扎根当地，持续为促进我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贡献力量。发展壮大揭阳特色蔬果、茶叶、鲍鱼、竹笋、畜禽、南药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增强农业科技含量和品牌带动能力，实现规模种养、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互联网销售、金融服务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

16. 推动科技智库助力科技兴农。深入开展“双百行动”，每年按领域有重点、分批次指导建设一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通过引入省内外本科院校、省级以上科研院所高水平科研团队到我市围绕产业科技创新、产业技术服务、农业科学普及、人才培养培训等开展技术服务，逐步构建覆盖城乡重点产业领域的创新服务体系，推动产业技术创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促进我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贡献力量。推动省农科院揭阳分院建设，促进我市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农业科技攻关和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不断提升我市农业科研水平，为我市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以“镇村发榜+地市组织选派+省级认定支持”新型组织管理方式，面向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征集和遴选农村科技特派员，精准对接帮扶我市65个涉农乡镇，持续推进科技兴农。建设互联网+现代农业，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打造具有揭阳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

（六）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组建科技创新智囊团

17. 引进培养创新人才团队。构建绿色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人才体系，优化实施新一轮“扬帆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工程”“领军人才引育工程”，培育壮大绿色石化产业人才队伍，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构建产业人才集聚发展良好环境。做好产业转移人才承接，开辟人才“绿色通道”，协调解决涉及产业转移的引进人才社保衔接、安居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现实关切问题。充分整合用好现有创新资源，以平台、产业集聚人才，以事业成就人才、留住人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集聚高端智力资源。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揭阳市科技专家顾问团“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靶向服务企业科技创新，激活企业创新主体活力，推动科研成果在揭阳落地转化。推动“两站一基地”建设，优化提升博士后创新平台、博士工作站聚才效能。（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榕江实验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提升科技创新质效

19. 强化科技金融体系建设。面向企业构建科技、产业、金融三角循环，建立与企业科技创新融资需求相适应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探索设立或引进优秀创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我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省科技金融的改革方向，鼓励银行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探索企业创新积分制，充分利用科技金融风险准备金引导作用，开发符合“轻资产”特点的科技信贷

产品。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倍增计划，着力搭建“政府+银行+评估机构”工作平台。持续推进创新创业大赛，打造优秀项目与创投资本深度对接的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

（八）营造创新氛围，构建优良的科技创新生态

20. 持续优化创新发展“软环境”。弘扬企业家精神，完善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具体举措，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良好社会环境。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孵化载体所得税、增值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为企业提供优良税务环境。按照“三个最”的要求，实施科技项目申报承诺制，探索科研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减少交叉重复检查，加强工作服务，为创新主体、高层次人才、研发机构等提供政策保障。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涉企绿卡服务，对接省“高企服务团”，强化企业联络员制度，为企业提供及时精准化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1. 着力提升全社会创新意识。举办科技成果和产学研对接会、学术研讨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深入开展科技创新进企业、进农村（社区）、进校园系列科普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科技工作者强化创新意识、积极开展科技创新。着力加强科普宣传和科研诚信建设，提升科技服务质效，全力营造“鼓励创新、尊重人才、宽容失败”的科技创新环境，形成共建共享共治的创新

驱动新格局。（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制定工作台帐，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市科技局要建立工作机制，定期梳理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台帐，及时研究解决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举措见到实效。

（二）加强跟踪评估。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对企业科技创新政策制定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对已出台政策适时开展一致性评估，消除政策洼地，营造激励企业科技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要加强对企业科技创新诉求对接，畅通征集和反馈渠道，围绕科技企业服务需求，为科技企业提供个性化、订单式的专属服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梳理创新政策汇编，形成企业专注创新发展的稳定预期。支持新闻媒体开设宣传企业科技创新的专栏，总结推广企业科技创新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为企业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揭阳市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4〕7 号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揭阳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 日

揭阳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4号）精神，稳步推进揭阳市“一照通行”涉企（包括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审批服务改革工作，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涉企审批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市场主体需求导向转变，着力简化企业开办和生产经营审批，优化再造市场准入业务流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激发活力、优化服务。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推动审批服务效能变革、质量变

革，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坚持需求导向、利企便民。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推动政务服务模式改革，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充分运用数字政府改革成果，发挥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企业开办系统等平台优势，推动政务服务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场景创新，提升政务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质量效能。

坚持底线思维、稳步实施。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思路，提前预设底线情形，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分期分步、稳妥有序推进改革。

（三）总体目标。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依托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从按部门职责划分改为按企业需求整合，将多业态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请、并联审批，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通过营业执照归集各类许可证信息，减少审批发证，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现“一照通行”。逐步将“一照通行”改革向更多审批服务事项拓展，覆盖企业从准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

二、再造涉企审批服务模式

（四）按需组合“一次申办”。适应企业跨行业发展需要，从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切入，再造涉企审批服务流程，将

企业分别向不同部门申办相关许可证的模式，改为企业按需组合，可通过“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场景选择办理多个关联事项，或按需要灵活组合，突破行业、主题限制，通过菜单式的“点餐”服务，一次申办营业执照和多个相关许可证。（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涉改部门配合）

（五）智能导引“一表申请”。实现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多事项一表申请、一次办理。着力推动智能导办。基于“一照通行”事项办理条件、申报资料、限制条款等梳理结果，借助信息化手段，通过通俗易懂的“问答式”人机交互引导，获取企业服务内容、产品类型、经营规模等基本信息，一次性精准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证、需要符合的条件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着力推动智慧填表。根据企业办证类型，自动整合相关申请表，剔除重复项，减少多头填报、重复填报，实现多表合一。同时，根据企业身份认证信息、已持有证照情况、过往办事记录等，自动提取有关信息填入申请表，降低填报难度，减少填报工作量。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涉改部门配合）

（六）并联审批“一键分办”。企业提交申请后，“一照通行”服务平台按事权将申请材料“一键”分发至省、市、县（市、区）涉改部门审批系统开展联审联办。简化、优化审批流程，统一联办事项审批周期。对需要先行办理其他许可证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除外），原则上实行容缺受理，允许企业在规定时

限内补充提交或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自动获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涉改部门配合）

（七）证照信息“一码展示”。根据全省的统一部署，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各项许可审批结果信息统一归集至信用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系统，记于企业名下，集中对外公示。社会公众、交易相对人、政府部门可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查询，提高信息获取便利度。加快推进证照电子化进程，不断扩大电子证照类型和制发数量，形成以电子证照为主、纸质证照按需申领的证照制发机制。支持电子证照跨部门共享调用，企业在业务办理、开展经营过程中，可通过出示营业执照、粤商码、提供相关许可信息，授权相关人员下载电子证照，免于提交纸质证件，优化“免证办”的使用体验。（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各涉改部门配合）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

（八）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省的部署，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从源头上减少办证事项，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将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制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开展经营。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分类改革。（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充分利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行业部门、行使层级等要素，加强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业务表单、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重点要素的标准化化管理，提升办事指南规范性、通用性、通俗性。精简归并许可经营条件，按照可量化、易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原则，以场所、设备、资金、人员管理制度等为维度，梳理涉企经营许可条件。（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改革信息化支撑

（十）建设“一照通行”服务平台。搭建揭阳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对接广东政务服务网“一照通行”专区，联通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建设揭阳市“一照通行”专区，作为全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线上总入口，将线上线下申办数据接口挂接共享至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各涉企许可审批部门通过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申请获取申办数据，并通过接口主动推送办事过程数据到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确保办事过程数据实时同步。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建成后，审批部门不能实现与系统对接的，由审批部门自行在平台下载、打印许可申请资料，人工录入审批系统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自行录入。推动“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自助办”，并向“掌上办”逐步延伸。（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单

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提升数据共享能力。在省的统一标准、规范下,开展系统对接、业务应用、安全管理、技术支撑工作,制定平台运行管理、应用服务接入等操作规范,满足“一照通行”改革数据需求。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根据省统一部署,结合“一照通行”改革,将年报、许可、处罚、信用等更多直接关系市场主体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快电子照章综合应用。对纳入“一照通行”改革的许可事项,实施部门在制发纸质证照、实物印章时,同步发放电子证照,并配合省相关部门推进企业电子印章制发。充分发挥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身份标识的作用,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功能应用,在省电子印章平台建成并实现企业电子印章调用前,在办理“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事项时,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代表市场主体身份对电子文件、表单或数据等进行电子签名。加强业务系统、审批系统与全省电子证照库、电子印章平台对接,实现在线共享、查验和调用。优先受理和验证电子证照,有序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事项全流程电子化办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涉改部门配合)

(十三) 推进线上线下服务同标同质。以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体验相同、程序相同、时限相同为目标,推进各级政务服务

中心建设，加快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整合、资源整合。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负责“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的统一咨询、统一收件、统一出证。推动“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进驻“粤商通”自助终端。[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涉改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五、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十四）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通过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工作程序，强化市场主体信用意识、企业主体责任。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依法依规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各涉改部门按职责落实）

（十五）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提高监管靶向性。探索构建监管风险预警模型，自动判别企业风险状况，将有限的监管资源精准投入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推进各职能部门监管数据资源

库互联互通，整合日常监管、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司法判决等相关信息，“一企一档”记于企业名下，梳理违法失信行为特征，建立高风险企业前导指标。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加快推进全市“一网统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对违法失信企业在市场准入等领域依法予以禁限，不得以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先证后核”、“智能审批”等方式办理相关许可审批业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涉改部门按职责落实）

（十六）完善面向多业态经营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加快制定餐饮业、零售业、住宿业、居民服务业等改革试点重点领域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规则对接协同，提升监管有效性，降低守法经营成本。完善相关行业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产品标准、服务标准等，优化强制性标准底线，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监管。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引导市场资源逐步向领跑企业倾斜。对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相关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各涉改部门按职责落实）

（十七）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筑牢安全底线。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引导推动餐饮服务企业明厨亮灶建设，采用透明、视频等方式公开厨房环境卫生、食品加工制作、烹饪

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责任单位：各涉改部门按职责落实）

六、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我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组织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部门改革落实情况。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推进改革实施，负责研究完善我市具体改革措施，为相关部门制定改革配套方案提供参考意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改革信息化保障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一照通行”系统建设，完善各级政务综合窗口管理，加强综合窗口人员培训。揭阳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建设经费约 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采购金额为准），按照市本级和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等 6 个单位平均分担 16.7%，年终由市财政筹措上解。各相关部门负责推进相关事项标准化建设，细化审批条件、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办事指南，配合完成系统建设及有关改革任务。

（十九）完善闭环管理。建立以政务服务数据量化指标为主、企业主观评价为补充的改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跟踪统计填报数据量、提交材料份数、办理时限压减率，将业务一次办成比例、退件率纳入分析，系统评估多元业态并联审批优劣势。结合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让企业对办事指南、审批程序、服务质量

等方面“评卷”，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的闭环管理机制。

（二十）支持双轨并行。树立正确的改革导向，构建泛在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改革期间，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采用“一照通行”模式或传统模式办理相关业务。各级各部门不得作出强制性要求，不得就事项联办率、网办率下达硬性指标。坚持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传统模式和“一照通行”模式相结合、自助办理和导办帮办相结合，提升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

附件：揭阳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事项清单

（《揭阳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附件

揭阳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事项清单

(共 1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市市场监管局	
2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市市场监管局	
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承诺制）	市消防救援支队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般程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	
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市烟草专卖局	食杂店、便利店、超市、烟酒商店、商场、娱乐服务类六种业态范围
8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1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不含需冷链储存及运输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11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12	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不包括危险物等情形
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仅限电梯类别
1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15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仅限游泳类体育项目
1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文阁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聘任高文阁同志为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晓群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吴雯燕同志任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李俊雄同志任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试用期 1 年；
免去姚佑雄同志的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林少锐同志的市公路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林奕涛同志的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孙少伟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洪晓丰同志的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鹤强同志挂任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文健同志的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队支队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林文钦、黄庆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钟李宏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 2024 年 2 月 6 日揭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钟李宏同志为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决定免去其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